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主 编 陶凯元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案例全文

第十一辑

IP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十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及案例全文．第11辑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9

ISBN 978-7-5216-0559-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判例-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9957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王熹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11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11 JI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4.75 字数/380千

版次/2019年9月第1版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0559-4

定价：8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中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8）

序言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13
二、商标案件审判	39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55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58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60
六、垄断案件审判	62
七、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65
结语	72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功能性特征除外情形的认定 75
——再审申请人深圳市华泽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同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 同时使用结构与功能限定的技术特征不属于功能性特征 80
——再审申请人临海市利农业机械厂与被申请人陆杰，二审被上诉人吴茂法、李成任、张天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 普通技术特征等同与功能性特征等同的区别
——再审申请人临海市利农业机械厂与被申请人陆杰，二审被上诉人吴茂法、李成任、张天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80 页）

4. 共同侵权的判断标准	85
——再审申请人 SMC 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乐清市中气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倪天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 专利法意义上帮助侵权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 SMC 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乐清市中气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倪天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 85 页)	
6. 纳入标准的药品专利的许可使用是否适用“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98
——再审申请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7. 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举证责任分配	107
——再审申请人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联力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8. 专利权人应承担方法专利中“新产品”的举证责任	125
——再审申请人义乌市贝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张海龙与被申请人上海艾尔贝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130
——再审申请人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蒋国屏与被申请人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0. 同一产品侵害不同专利客体, 赔偿数额应当分别计算	150
——再审申请人山东金锣新福昌铝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鼎锋门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1. 简要说明和使用状态参考图对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影响	155
——再审申请人北京华捷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鼎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2. 依据部分视图推定被诉侵权产品设计特征的条件	
——再审申请人北京华捷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鼎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 155 页)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13. 权利要求解释要考虑专利的发明目的 165
——再审申请人青岛美嘉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王承君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纠纷案
14. 未对实际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作出认定并不必然影响创造性的判断 168
——再审申请人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贺、姚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5. 创造性判断中技术启示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贺、姚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68 页）
16. 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应当分别评判 183
——再审申请人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17. 区别技术特征能够实现的功能和技术效果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83 页）
18. 创造性判断应当考虑区别技术特征的全部功能和技术效果
——再审申请人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83 页）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 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9. 商标使用是否超出核定商品范围的认定 199
——再审申请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飞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 恶意取得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204
——再审申请人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指南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月星环球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1. 商标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审查程序与法律适用标准 216
——克里斯蒂昂迪奥尔香料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2. 境外共存协议不影响商标近似性的判断 228
——再审申请人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卡帝乐鳄鱼私人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3. 在后商标的知名度原则上不影响商标近似性的判断 246
——再审申请人六福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禧六福珠宝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4. 类似商品的判断应考虑市场交易情况的客观变化 260
——再审申请人安迪士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宁波市北仑博发美发用品用具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5. 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判断标准
——再审申请人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卡帝乐鳄鱼私人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28页）
26. 使用行为的合法性影响商标知名度的判断 268
——再审申请人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千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7. 损害他人先著作权的认定标准 311
——再审申请人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楼跃斌、楼跃群、楼照法、赖俊哲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8. 古籍点校成果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325
——再审申请人葛怀圣与被申请人李子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9. 实用艺术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和条件 331
——再审申请人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30. 投标文件中的标底降幅属于商业秘密 336
——再审申请人克拉玛依金驼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克拉玛依市凯隆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谭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31.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繁殖”行为的认定 351
——再审申请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与被申请人河北法润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六、垄断案件审判

32. 相关市场界定的目的与方法 358
——再审申请人徐书青与被申请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33. 拒绝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
——再审申请人徐书青与被申请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358 页）

七、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34. 管辖权异议案件审查的法律标准 370
——上诉人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35. 网络环境下销售行为地的确定 378
——上诉人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

纷管辖权异议案

36. 能否以销售者和制作者为共同被告在侵权产品销售地法院起诉

——上诉人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存目 参见第378页）

**37. 生效行政判决对于专利权效力的认定应当作为侵权案件的
审理依据 385**

——再审申请人山东众合成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博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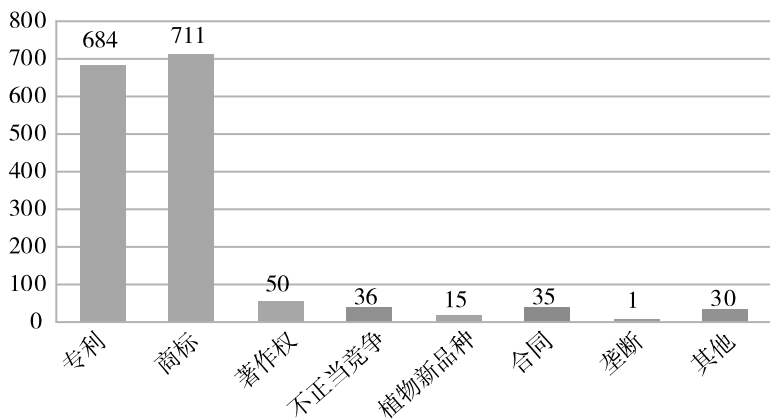
序言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强化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庭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依法审结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的案件，为科技创新和文化繁荣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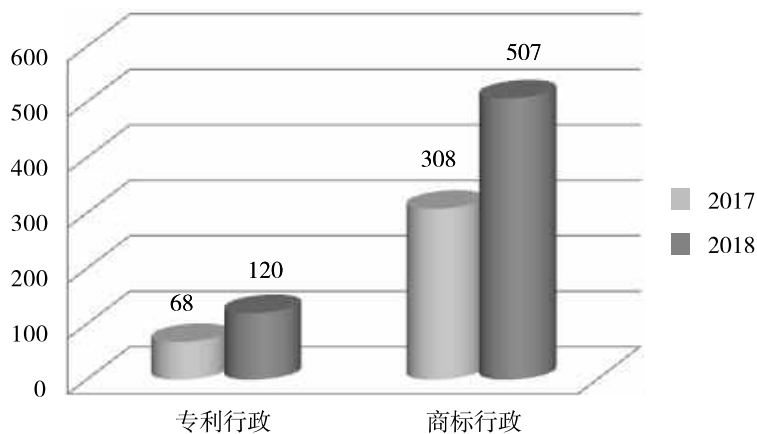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2018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562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24件，提审案件176件，申请再审案件1335件，请示案件26件，司法制裁案件1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684件，商标案件711件，著作权案件50件，垄断案件1件，不正当竞争案件36件，植物新品种案件15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5件，其他案件30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641件，其中专利行政案件120件，商标行政案件507件，其他行政案件14件；民事案件913件；刑事请示案件7件；司法制裁案件1件。

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47件，其中，二审案件21件，提审案件154件，申请再审案件1243件，请示案件28件，司法制裁案件1件。在审结的1243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976件，裁定提审190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52件，裁定撤诉18件，以其他方式处理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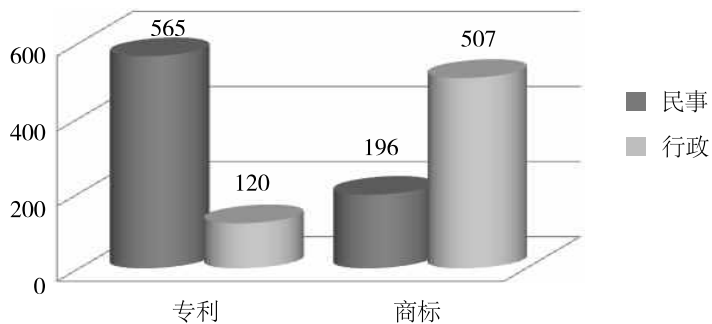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
新收案件类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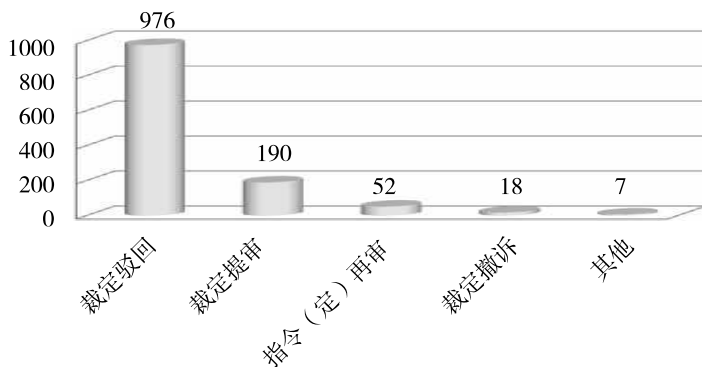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
新收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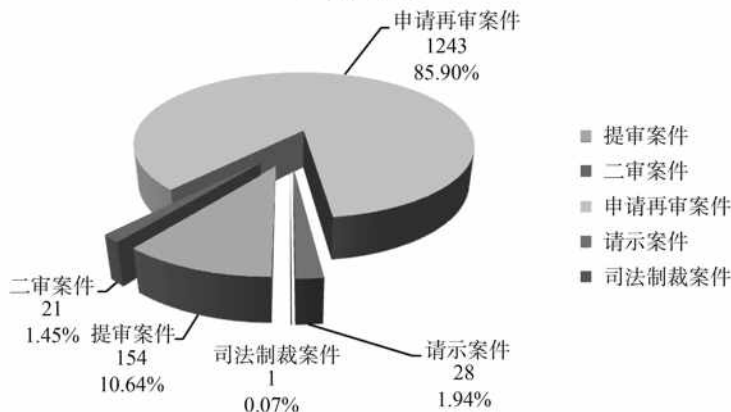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
受理专利、商标民事及行政案件数量对比图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
再审审查案件结案方式统计图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庭）
审结案件类型图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特点是：全年新收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数量达到 1562 件，同比增长 74.1%，其中专利和商标案件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同比增长 103.6% 和 80%，预计 2019 年案件数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与专利和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分别占比 43.8% 和 45.5%；专利民事案件中权利要求解释标准进一步明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赔偿数额的确定仍是焦点和难点；专利行政案件中创造性判断依旧是核心问题，司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商标民事案件中再审比率较高，对主体适格、假冒商品辨别、惩罚性赔偿等问题明确了相关标准；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的判断仍然是商标行政案件中的主要焦点问题之一，此外，因权利障碍消失导致的提审案件数量仍然较多；著作权案件总体占比较小，涉及独创性、权利归属、重复授权、涉著作权集体管理等法律问题；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商标秘密案件数量不多，但涉及标书的秘密性、竞业禁止协议的审查、秘密点对产品的贡献等问题，审理难度较大；垄断案件数量较少，当事人诉讼能力尚待提高，互联网环境下新商业模式和技术模式不断涌现，为反垄断司法审判工作提出新的挑战；侵权主体和侵权性质的认定仍然是植物新品种案件审理中的难点，繁殖品种的差异与行为性质之间的关系值得司法实践进一步研究与关注；技术合同案件中，双方履约行为的判断通常包含对复杂技术问题的认定，对有关专业问题的事实查明方式尚待规范；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及“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28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件。我们从

中归纳出 37 个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概要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专利民事案件反映出如下特点和问题：

第一，总体数量和关联案件数量均大幅上涨。与 2017 年相比，专利民事案件审结数量同比增长 87.5%，增幅明显。其中，专利侵权类案件共 192 件，同比增长 27.5%。

第二，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新类型案件。近年来，通信领域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频发，该类纠纷涉及的事实较为复杂，法律规则尚在不断发完善之中，需要妥善平衡各方利益。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华为公司与三星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管辖异议纠纷案，以及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华为公司与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纠纷案，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第三，权利要求解释标准进一步明确。作为专利侵权案件审判中的核心问题，权利要求的解释关系到保护范围的确定，司法实践中常引发争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个案裁判，进一步明确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二是在解释权利要求时，要充分考虑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例如关于发明目的和有益效果的记载；三是注重维护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对于确实无法确定保护范围的，依法不予保护；四是对于“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的认定，以及保护范围的确定明确了相关标准。

第四，赔偿数额的确定依然是争议各方关注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个案探索，进一步细化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努力实现侵权损害赔偿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协调，切实保障权利人得到及时、有效、充分的救济。

第五，专利侵权抗辩的运用较为普遍。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人越来越重视先用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合法来源抗辩的运用。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把握各类抗辩权适用的条件和方法，依法充分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六，外观设计侵权判定的标准还存在一定的认识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在个案审查过程中，通过进一步明晰简要说明、使用状态参考图对保护范围

的影响等法律问题，立足于整体视觉形象相同或者近似标准的同时，充分考虑创新性区别设计特征的作用，根据创新程度合理确定保护强度。

（二）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专利行政案件反映出如下特点和问题：

第一，案件数量增幅明显。与2017年相比，专利行政案件审结数量同比增长32.9%，其中，授权确权案件同比增长58.9%，较往年均有大幅度提升。在授权确权案件中，关联案件28件，占比31.5%。案件数量的大幅攀升对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审查质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促使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裁判标准。

第二，创造性的判断依然是专利授权确权案件的核心问题。涉及创造性认定的案件为63件，占比70.8%。在创造性判断的各个环节中，各方当事人除在“教导—启示—动机”这一关键问题上仍存分歧之外，在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区别特征的概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等方面也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中以促进专利质量提升为导向，严格依照授权确权审查标准，既保证真正有创新价值的高质量专利权得以维持，也避免低质量申请侵蚀公众利益。

第三，不断强化司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监督职能。最高人民法院在个案审查过程中，通过明晰说明书、发明目的在解释权利要求时的重要作用等问题，着力强化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行为和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的全面审查和深度审查，及时明确和统一法律标准，切实推动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标准和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相一致。

第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程序问题仍存争议。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11件案件中，对当事人提出的程序性异议作出回应，广泛涉及行政机关是否违反听证原则、请求原则、翻译文本是否符合要求、文件送达等诸多问题，充分体现了对行政执法程序问题发挥司法监督主导作用的积极导向。

第五，通过案件审理反映出的专利申请质量问题仍然突出。在42件专利驳回复审案件中，自然人作为申请人的案件占比达70%以上，体现了社会公众的创新热情。但上述案件多数以不属于专利法保护客体、不具备实用性等理由被驳回，也充分说明发明人在具备创新热情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撰写质量。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商标民事案件反映出如下特点和

问题：

第一，商标民事案件启动再审程序的比率较高。2018年共有50件商标民事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包括提审和指令再审），除因部分系列案件导致再审案件数量较多之外，法律适用的准确性、事实查明的全面性以及民事责任分担的精准性仍是引发再审的主要原因，多数商标民事案件在再审阶段仍聚焦于商标相同近似以及商品服务相同类似、合法来源抗辩等典型法律问题。

第二，通过部分案件进一步明确了主体资格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案件中指出，有关外国企业的国内代表处虽然按照国务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进行了登记注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他组织”应当是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分支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处不属于民事诉讼法所称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具有原告的主体资格。

第三，明晰了假冒商品的辨别主体和辨别方法，降低了权利人维权的举证负担。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案件中指出，权利人作为正品生产商，具有辨别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为假冒产品的能力。质量监督部门的鉴定意见并非认定假冒商品的必要条件，被诉侵权人仅以假冒商品的鉴别说明系由权利人作出为由，即对其证明效力不予认可的抗辩事由不能成立。

第四，通过个案裁判凸显惩罚性赔偿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案件中指出，被诉侵权人作为正品代理商，不仅不尽职履行代理义务，还知假卖假，且销售侵权产品数额巨大，应属于恶意侵犯商标权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标准。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商标行政案件反映出如下特点和问题：

第一，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的判断仍然是商标行政案件中的主要焦点问题之一。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的253件案件中，有114件案件包含此争议焦点。在再审改判的75件案件中，有21件案件的改判理由包括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商标近似性问题作出认定时，对于存在多个引证商标的情形，以分别对比为基本原则。同时强调，考虑到引证商标的使用情况和知名度各不相同，导致对诉争商标的对比方式也会产生不同影响，故在部分情况下还应进一步分析诉争商标与多个引证商标整体上的近似性。

第二，因权利障碍消失导致的提审案件数量仍然较多。2018年，共有33件商标行政再审申请案件因引证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等新的事实出现而被